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1/16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陳恒鑌議員, JP
- 朱凱廸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陳彩偉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梁文豪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梁文豪先生

### **議程第 V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楊勉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鐵路 1  
何偉光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公司事務  
蘇雯潔女士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工程項目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 **議程第 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沙中線及機電工程總管  
李子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主管 —— 西面網絡  
黃琨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李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有急事需於稍後才能出席會議，因此他代表主席主持會議。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2017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00/16-17(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500/16-17(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提升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及
- (b) 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

### **II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500/16-17(03)——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00/16-17(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應副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及財務狀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64/16-17(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高鐵香港段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車。與此同時，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高鐵香港段的整體進度為 87.4%，較預期進度 84.1% 為快。

5.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西九龍總站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一地兩檢"安排

6. 委員深切關注到，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一地兩檢"安排("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及詳情。鑑於距離高鐵香港段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所剩下的日子並不多，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內地當局商討此事，並提出具體方案(包括"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時間表及詳情)，以供立法會早日進行討論及審議。

7. 陳淑莊議員深切關注到，"一地兩檢"安排會對香港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處理相關事宜時須極為謹慎。然而，她對政府當局研究多年後仍未解決有關問題表示失望。毛孟靜議員持相若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披露有關安排的詳情，特別是最關鍵的問題，亦即如何讓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實施內地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法則。鑑於市民廣泛關注極具爭議性的"一地兩檢"安排，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足夠時間，以便

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詳細考慮各個可行方案，以及就此表達意見。

8. 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非沒有先例可援，此安排有利於體現乘搭高鐵享有既方便又省時的好處。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必需盡快提出有關方案。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本地立法工作未能配合高鐵香港段通車的情況。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地兩檢"安排涉及眾多複雜的憲制、法律和運作上的問題。鑑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正致力商討應如何處理該等問題。雙方同意目標應是實施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安排。當雙方就"一地兩檢"安排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繼而會按着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推展本地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公眾作出交代，亦會建議適當的應變安排，以應付一旦本地立法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的情況。

10. 林卓廷議員詢問，須否調整西九龍總站的車站設計，以配合"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已納入"一地兩檢"安排的概念，西九龍總站亦已預留空間設置邊界管制設施。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的項目管理人，一直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不時因應使用者要求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制訂及更新西九龍總站的樓面平面圖。

### 工程進展及財政狀況

11. 姚松炎議員察悉並關注有關建造西九龍總站(北)的關鍵環節(即車站入口鋼結構的外牆系統安裝工程及車站各樓層的混凝土結構建造工程)的進展。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詳情，包括預期較原訂工程時間表延誤多少時間。他又詢問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財政狀況，包括具有理據的申索的情況。

12.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車站入口的建造工程異常複雜及極具挑戰性。為提高生產量以配合安裝進度，港鐵公司會要求相關承建商增加預製工場的數目，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展。至於工程項目的最新財政狀況，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500/16-17(03)號文件]所夾附的港鐵公司報告附件二(項目的財務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批出的合約累計開支總額約為600億元。

13. 黃碧雲議員詢問，關於改善連接西九龍總站及九龍站的行人接駁設施，以及在九龍站及其商場設置更多自動梯及升降機，以便攜帶行李的旅客轉乘本地鐵路網絡的情況如何。港鐵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解釋，附近地區主要經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連接西九龍總站，而現時針對港鐵車站內攜帶行李的乘客而實施的規例亦會適用於連接本地的車程。

### 測試及調試

14. 陳淑莊議員詢問，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修訂目標是否已顧及整個鐵路系統的測試、調試及試行運作所需的時間。姚松炎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連接內地高速鐵路網絡的跨境隧道內地段工程進度的詳情。該項工程的進度將影響高鐵進行整合測試、調試及試行運作的時間表。

15.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確認，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修訂目標已顧及測試、調試及試行運作所需的時間。至於跨境隧道內地段工程的進度，內地相關單位回應時表示會加快進行工程，以配合港鐵公司的測試及調試時間表。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度。

16. 黃碧雲議員詢問，該兩列已付運到港的高鐵列車的原產地為何。她詢問是否已開始測試列車。羅冠聰議員對高鐵列車的安全表現表示關注，他詢問為何高鐵列車可有別於沙田至中環線

("沙中線")的列車，而無須符合有關列車耐撞性的歐盟 EN15227 標準。

17.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高鐵列車(CRH380A 型號)在青島生產，整個生產過程一直進行嚴格監察及檢查，以及接受獨立專家評核。為確保安全，高鐵列車在投入服務前須經過一系列測試。港鐵公司工程總監進一步解釋，高鐵香港段和沙中線的安全要求不能作直接比較，因為高鐵香港段採用了實施主動安全防護措施的專線設計，因此不會發生列車相撞或列車與貨運列車或大型障礙物相撞的情況，但東鐵線列車及沙中線南北走廊的城際直通車則會在同一線路上運行。儘管如此，港鐵公司已聘請獨立顧問核實高鐵列車的主動安全防護及相關風險評估，評估結果為符合 EN15227 標準的原則。

18.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盧偉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西九龍總站會設有 15 個供長途列車及短途高速列車使用的月台。在通車初期會使用 10 個月台，其中 4 個月台供短途列車使用，6 個月台則供長途列車使用。視乎客運量的增長情況，稍後階段或會開放其餘 5 個月台使用。

政府當局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高鐵將連接國家高速鐵路網絡，並會提供通往約 16 個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武漢)的高速列車服務。應姚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高鐵通車後所覆蓋的內地城市及相關時間表。

(主席於上午 10 時 56 分接手掌主持會議。)

#### IV.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500/16-17(05)——政府當局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20.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的主要工程進展。由於南港島線(東段)業已通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這是當局最後一次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64/16-17(02)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南港島線(東段)已於2016年12月28日通車。隨著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完成，港鐵公司正在南區進行餘下的道路重置及改善工程。工程的整體進度大致符合港鐵公司的施工時間表。

21.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鐵路運作

22.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操作下，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以來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及可靠，以及其他新鐵路線日後會否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鑑於南港島線(東段)是一條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的鐵路線，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如遇上緊急情況，車站是否有足夠職員協助乘客。他又表示，港鐵公司應調派更多車站職員到海洋公園站，為非本地旅客提供協助。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金鐘站的指示牌數目不足，而且有欠清晰，他們促請港鐵公司作出改善。

23.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回應時表示，南港島線(東段)採用了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整體上運作暢順。其他鐵路線日後可適當地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補充，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港鐵公司會調派多些車站職員到新車站協助

乘客。她表示，港鐵公司會考慮委員和乘客的意見，並繼續改善南港島線(東段)的運作。

24. 羅冠聰議員指出，列車未能準確地在南港島線(東段)部分月台的指定位置停下，以及列車在重新調整停車位置時急停，此等問題令人關注乘客的安全。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港鐵公司立即修正此等問題。主席質疑，為何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期間未有解決有關問題，以及為何其他新鐵路線(例如觀塘線延線)並無類似的問題。

25.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回答時表示，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操作下，列車的停車位置或需自動作出調整。鐵路系統採用新的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的運作初期，出現此情況並不罕見。港鐵公司知悉有關問題，並正研究如何作出改善。其他新鐵路線並非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因此較少出現類似問題。儘管如此，他強調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操作的南港島線(東段)符合安全規定。

26. 盧偉國議員指出，南港島線(東段)帶來的乘客量嚴重加劇金鐘站月台的擠迫情況，他詢問有何措施紓緩此情況。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回答時表示，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在金鐘站實施人潮管理措施，以維持人流暢順。舉例而言，港鐵公司會調派額外車站助理，指示乘客在月台較遠處排隊以便上車，以及調節自動梯的運行方向，以配合乘客流量，讓乘客更易離開或到達月台。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金鐘站的乘客流量。

### 應變安排

27. 姚松炎議員提及2016年12月29日在南港島線(東段)發生的電力受阻事件，並質疑為何沒有啟動應變安排。他促請港鐵公司檢討應變措施的實施情況。鑑於在上述事件中，部分乘客被困升降機內，他亦關注到乘客能否安全疏散。陳淑莊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在發生

重大事故時有關疏散乘客的應變安排的詳情。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於何時就電力受阻事件提交報告。鑑於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量可能隨着南區人口增長而有所上升，郭議員質疑現行的應變措施能否應付日後發生的重大事故。

28.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解釋，由於在電力受阻事件期間啟動了後備電源，迅速恢復受影響車站主要設施的運作，因此在事件中無須啟動應變安排。然而，由於銜接後備電源時發生跳電，安全裝置令部分升降機及自動梯暫停運作。在電力受阻事件後，港鐵公司的內部小組正聯同獨立專家檢討如何避免再次發生相類事件。港鐵公司會在完成檢討後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報告。

29. 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補充，根據現行處理鐵路服務延誤的應變機制，港鐵公司會安排緊急接駁巴士，將乘客分流。運輸署接獲港鐵公司出現服務延誤的通報後，亦會即時協調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以提供輔助的替代交通服務，亦會要求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所需安排。

### 金鐘站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30. 張超雄議員指出，金鐘站只有一部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及通往統一中心行人天橋的站外升降機。他表示，這種安排完全無法利便殘疾人士出入車站。他又指出，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的列車地台水平與月台水平高度不同，令輪椅使用者難以上落車廂。他促請港鐵公司改善金鐘站的無障礙設施。鄭松泰議員同樣認為有需要設置更多站外升降機，以便在現有升降機發生故障時提供另一條通往金鐘站的無障礙通道。

31.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礙於地方所限，金鐘站只可裝設一部站外升降機，該部升降機亦正提供服務。港鐵公司已充分照顧有特別需要的乘客，因此一直鼓勵乘客先讓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並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改善無障礙

通道設施。在沙中線通車後，金鐘站將設有更多通道設施，現時的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 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32. 陳淑莊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詢問，運輸署為收集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受影響巴士路線的數據而進行的調查進展如何，以及運輸署會否因應調查結果修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鄭松泰議員認為，除進行調查外，運輸署有需要與受影響地區的非牟利機構(例如醫院、康復中心及日間護理中心)聯絡，以便在敲定重組計劃時考慮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交通需要。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進行兩次調查，以比較及分析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乘客需求模式改變的情況，現時的新一輪調查是由 2017 年 2 月 6 日(即農曆新年假期及學校假期之後)開始進行，直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結束。運輸署繼而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重組計劃，並會向南區區議會再次提交有關數據及最後敲定的重組計劃，以作諮詢。政府當局擬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約 6 個月內，分階段實施重組計劃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位於受影響地區的部分非牟利機構已就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意見。他表示，運輸署在修訂重組計劃時會考慮該等機構的意見。

### 就工程超支制訂的安排

34.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南港島線(東段)是以擁有權模式推展的項目，港鐵公司亦獲批黃竹坑車廠的上蓋物業發展權，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該項目，故港鐵公司應就工程項目出現的任何超支情況負責。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理據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批撥 2 億 8,620 萬元的資助，以支付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所增加的費用。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擁有權模式，港鐵公司負責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及營運費用。至於有關的主要基建工程，政府會負責相關

建造費用。政府已委託港鐵公司進行該等工程，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

## V.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500/16-17(07)——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00/16-17(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6.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沙中線主要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進展。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及機電工程總管及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64/16-17(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大圍至紅磡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可提前至約 2019 年年中，至於紅磡至金鐘段則維持以 2021 年為通車目標。

3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沙田至中環線主要工程超支

38. 委員普遍深切關注沙中線工程的超支情況。他們對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均未能就額外費用的確實數額提供詳情表示失望。毛孟靜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察悉，土瓜灣站的考古及保育工作最少會招致約 41 億元的額外費用。她們擔心，考慮到港鐵公司提及的其他複雜情況及持續面對的挑戰，正如一些傳媒報道所指，超支金額很有可能達 200 億元以上。毛議員亦擔心，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以繼續推展沙中線主要工程之前，便已耗盡主要工程的應急費用。

39. 主席察悉，由於會展站工地延遲移交以致存在不確定因素，港鐵公司未能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費用作出實際評估。因此，他建議港鐵公司假定有關工地於 2017 年 7 月移交，從而提供粗略估算。他認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供有關超支的估算，而非留待 2017 年下半年才進行評估。楊岳橋議員持相若意見，他促請港鐵公司至少根據所掌握的最新資料提供粗略預測或局部估算。

4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港鐵公司正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費用進行檢討，但他指出，由於沙中線工程複雜，加上紅磡至金鐘段餘下尚未完成的 55% 工程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此只能待至 2017 年下半年才可對沙中線主要工程費用作出更切實的評估，以及提供較準確的估算。港鐵公司需要確定會展站工地的移交時間表，以便就所涉額外費用的實際數額與有關承建商再作聯繫。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等待港鐵公司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費用完成最後評估。待完成審核有關評估後，政府當局隨而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

41. 胡志偉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採取措施，以監察及控制因會展站工地延遲移交所引致的額外費用。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港鐵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調整工序，以及就移交工地的安排與政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把沙中線工程招致的額外費用減至最少。

42. 陸頌雄議員詢問，為把大圍至紅磡段的目標通車日期提前至約 2019 年年中而實施的追回工程進度措施為何。他詢問港鐵公司可否加強該等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工程延誤及減低建造費用。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答時表示，港鐵公司已在大圍

至紅磡段成功實施多項追回工程進度措施(例如修改設計及重新調整工序)，逐步追回進度。

### 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

43. 因應紅磡至金鐘段的最新目標通車日期為2021年，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的工作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應政府所請，正為會議中心進行設計工作。會議中心的建造工程預計在會展站竣工後展開。應姚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與貿發局聯繫，以及要求貿發局提供會議中心的竣工時間表。

44. 鑑於政府當局正研究清拆灣仔運動場以作綜合發展(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的建議，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就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進行規劃時有否考慮上述建議，以及兩項發展項目有否重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會議及展覽設施的規劃超出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據他了解，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在規劃階段考慮該兩項發展項目會如何配合，以滿足未來本港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

### 分域碼頭街附近工地內發現的廢棄鋼管樁

45.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近期在分域碼頭街附近工地內發現的廢棄鋼管樁會令沙中線工程進一步落後。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該廢棄鋼管樁的補充資料，包括港鐵公司或沙中線承建商何時發現該鋼管樁；為何沒有在較早前進行工地勘測期間發現該鋼管樁；為何該鋼管樁出現在該工地；以及應由哪一方負責因該鋼管樁導致工程受阻而引致的額外費用。

46. 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解釋，港鐵公司曾嘗試移走該鋼管樁，但不成功。港鐵公司正探討工程解決方案，以克服技術上的困難，從而控制建造工程及延誤的風險。路政署署長補充，由於該鋼管樁深入地底，港鐵公司須改動連續隔牆的設計，以盡量

減低該鋼管樁對沙中線工程進度造成的影響。此項改動難免會招致額外費用。

#### 在灣仔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

47. 陳淑莊議員提及傳媒報道指，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填海工程範圍內的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是著名軍艦添馬艦的殘骸。她詢問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跟進有關發現。胡志偉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盡快進行適當的勘測及保育工作。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解釋，在灣仔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後，土木工程拓展署隨即聯絡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以對該物體進行初步勘測及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繼而把該件在水底下的大型金屬物體移至填海範圍附近的海床。因此，相關填海工程業已恢復，稍後會作進一步勘測，核實該物體為何物，以及其保育價值。

#### 在土瓜灣站發現的考古文物

49. 姚松炎議員詢問，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所招致約 41 億元額外費用的性質為何。他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日後就 J2 井及引水槽進行重置工程的現況及詳情；以及土瓜灣站其他考古文物保育方案的現況及詳情。

5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答時解釋，港鐵公司在檢討沙中線工程因考古工作而招致的額外費用時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具有理據的申索及所採用的保育方案而招致的費用。鑑於具有理據的申索屬機密及商業敏感性質，港鐵公司無法提供就考古工作提出的申索詳情。關於 J2 井及引水槽，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解釋，經古蹟辦的緊密監察及詳細記錄後，已以人手逐件移走及妥善保存，以便日後進行重置及展示。原址保留的考古遺蹟亦以保護物料回填，以作保護。應姚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要求，港鐵公司工程總監答允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51.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沙中線工程的額外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抑或港鐵公司負責。她又詢問，考古發現所造成的超支應否歸咎於港鐵公司在地盤勘測階段履行責任方面有所疏忽，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港鐵公司管理工程項目的表現。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土瓜灣站的考古及保育工作並非沙中線的工程範圍，相關費用會由政府當局承擔。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設有既定機制密切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此外，政府當局已委聘監察及核證顧問協助路政署進行監察工作和定期審核。迄今沒有證據顯示，港鐵公司在推展沙中線工程時未有遵從委託協議的所需規定。

### 有關改善馬鞍山線的意見

53. 葛珮帆議員轉達一些馬鞍山居民的投訴，他們指馬鞍山線部分車站只有一部自動梯連接車站大堂及月台。因此，部分車廂因較靠近自動梯出口處而特別擠迫。因應該區(特別是大水坑站及恆安站的服務範圍)的人口增長，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現有車站設計進行全面的檢討。

54. 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在規劃及設計馬鞍山線時，已考慮馬鞍山直至 2031 年的未來發展及人口增長。因此，大水坑站及恆安站提供的自動梯及出入口設計足以應付乘客流量。他又表示，經延伸月台及把現有 4 卡列車改裝為 8 卡列車後，馬鞍山線的整體載客能力將可提升一倍。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0 分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 VI. 輕鐵雙卡車輛服務

(立法會 CB(4)500/16-17(09)——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輕鐵雙卡車輛服務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55.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向委員簡介有關提升輕鐵可載客量的措施。港鐵公司車務總監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64/16-17(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港鐵公司調配雙卡輕鐵車輛以提供輕鐵服務的現況及未來路向。

5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優化輕鐵服務

5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輕鐵服務未能應付屯門及元朗未來數年不斷增加的人口及日趨殷切的交通需求。鑑於某些輕鐵路線於繁忙時間的載客率超過 90%，他促請港鐵公司調配更多雙卡輕鐵車輛，藉以提升可載客量及紓緩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他亦要求港鐵公司在新購置的輕鐵車輛於 2019 年至 2023 年陸續付運以擴充輕鐵車隊之前實施臨時措施，藉此加強現時的輕鐵服務。陸頌雄議員察悉，在該批新購置的輕鐵車輛中，30 輛將用以更換第二期輕鐵列車。他詢問，第二期輕鐵列車經翻新後能否繼續使用。

58. 港鐵公司車務總監解釋，港鐵公司一直致力透過多個途徑優化輕鐵服務，包括購置新的輕鐵車輛，以及實施和加強旨在提升輕鐵系統可載客量的措施，例如適當調配短途特別班次及雙卡輕鐵車輛以紓緩某些繁忙路段的載客率、加強月台管理以令列車達致較佳的停站時間，以及翻新輕鐵車輛以增加載客量。然而，鑑於輕鐵系統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部分路面，港鐵公司在規劃如何調配輕鐵列車時，一直關注輕鐵系統的開放式設計對可運行的輕鐵車輛數目造成的限制。至於將會更換的 30 輛第二期輕鐵列車，他表示由於該等列車自 1992 年起一直服務至今，港鐵公司於

2016 年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等列車的設計及使用情況)後，決定更換該等列車。

### 輕鐵服務的長遠發展

59.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策略研究》")中檢視輕鐵的長遠發展問題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何，以及會如何收集公眾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策略研究》涉及輕鐵部分的課題將包括輕鐵系統按原有設計提升載客量的可行性；提升現有輕鐵系統以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新界西北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需求；以及包括輕鐵在內的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為應付該等需求所發揮的作用。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年中向立法會匯報《策略研究》的結果，有關結果會包括輕鐵長遠發展的政策方向。當局歡迎社會各界(包括相關區議會)就《策略研究》的結果提出意見。

60. 梁志祥議員察悉《策略研究》將檢視有關重組部分輕鐵路線的可行性，他認為這個議題具爭議性，故應爭取公眾支持。主席認為，重組長途路線尤其有助港鐵公司調配輕鐵車輛行駛在繁忙時段乘客量較高的路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策略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時，提供有關重組路線的成效的進一步資料。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單靠提供額外輕鐵車輛，不一定能達到提升可載客量的目的，因為太多輕鐵車輛會令輕鐵系統過於擠迫，以致難以有效運作。因此，政府當局積極重組部分重疊的輕鐵路線，而《策略研究》會檢視可供考慮的重組方案是否可行。路線重組工作應能達致兩個主要目的，其一旨在把輕鐵車輛由乘客量不多的輕鐵路線重新調配到乘客量較高的輕鐵路線。其次，透過減少重疊的路線(尤以元朗大馬路為然)，將可減少進入較繁忙的市中心地區的路線數目，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得以紓緩，有助港鐵公司以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調配輕鐵車輛行走該等地區。這些安排均可提升輕鐵的整體可載客量。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檢視較繁忙路口的設計及交通

燈號安排，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縮短輕鐵車輛在路口的等候時間。當局亦會加強專營巴士的服務，以配合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62. 除現有輕鐵系統外，主席建議興建一條中型鐵路，沿線的小型車站將可容納 3 至 4 卡列車，與主要輕鐵走廊並行運作，以應付新界西北人口增長的需求。該鐵路系統的走線應覆蓋多條主要道路，包括元朗大馬路及天水圍的主要道路網絡。考慮到輕鐵系統的開放式設計所造成的限制，主席建議沿現有輕鐵路線中 11 個交通較繁忙的路口興建隧道，以免輕鐵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該 11 個路口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6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答時表示，關於長遠的鐵路發展，政府當局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該策略性研究會探討大嶼山、新界西北和新界北部發展所需的運輸基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此外，政府當局在考慮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計劃時，已預留土地發展環保運輸服務。當局將進一步研究可否及如何把現有輕鐵系統及新發展區的環保運輸服務連接及整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亦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人車分隔的可行性，例如興建隧道或天橋，以盡量減少輕鐵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然而，人車分隔建議的技術可行性須視乎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14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b>時間</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b>議程第 I 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b>			
001027 – 001052	副主席	自上次會議後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b>議程第 II 項 —— 2017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b>			
001053 – 001136	副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	
<b>議程第 III 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b>			
001137 – 00153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及財務狀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	
001538 – 001926	副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564/16-17(01) 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001927 – 002426	副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林議員就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一地兩檢"安排 ("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2427 – 002833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834 – 003231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盧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32 – 003646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19 段)
003647 – 004154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4155 – 004620	副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工程進展及財政狀況，以及 測試及調試工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4621 – 005203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黃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工程進展及 財政狀況，以及測試及調試工作提出 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 回應。	
005204 – 005517	副主席 羅冠聰議員 港鐵公司	羅議員就測試及調試工作提出意見； 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5518 – 0057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b>議程第 IV 項——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最新進展</b>			
005701 – 005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 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005925 – 010102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64/16-17(02)號文件]，向委員 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最新 進展。	
010103 – 01052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盧議員就鐵路運作提出意見；港鐵公司 就此作出回應。	
010528 – 01101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港鐵公司	郭議員就鐵路運作及應變安排提出 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1016 – 011321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應變安排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1322 – 0117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應變安排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27 段)
011711 – 012146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羅議員就鐵路運作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2147 – 01272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張議員就鐵路運作及金鐘站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2728 – 01312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鄭議員就金鐘站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 議程第 V 項 ——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13122 – 0135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沙田至中環線 ("沙中線")建造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進展。	
013546 – 014411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564/16-17(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沙中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014412 – 01482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港鐵公司	葛議員就改善馬鞍山線一事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4824 – 01522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229 – 01565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以及在灣仔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5656 – 01590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陸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5906 – 020308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0309 – 02065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港鐵公司	楊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0659 – 02104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土瓜灣站發現的考古文物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50 段)
021041 – 0214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43 段)
021421 – 021816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容議員就土瓜灣站發現的考古文物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1817 – 02220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鄭議員就分域碼頭街附近工地內發現的廢棄鋼管樁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45 段)
022208 – 022625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羅議員就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2626 – 02302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胡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分域碼頭街附近工地內發現的廢棄鋼管樁，以及在灣仔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b>議程第 VI 項 —— 輕鐵雙卡車輛服務</b>			
023028 – 0232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提升輕鐵可載客量的措施。	

023252 – 023854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564/16-17(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公司調配雙卡輕鐵車輛以提供輕鐵服務的現況及未來路向。	
023855 – 02430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陸議員就優化輕鐵服務及輕鐵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4310 – 024913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優化輕鐵服務及輕鐵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4914 – 02580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優化輕鐵服務及輕鐵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b>議程第 VII 項 —— 其他事項</b>			
025804 – 02580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14 日